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良柱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杭州湾融创文旅城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由融创文旅集团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融创文旅城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浙东海上桃源-M湾渔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
(1)定期获取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监督和检查项目的权利;
(3)行使项目协议约定的权利。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
(1)定期获取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监督和检查项目的权利;
(3)行使项目协议约定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
(1)定期获取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监督和检查项目的权利;
(3)行使项目协议约定的权利。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
(1)定期获取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监督和检查项目的权利;
(3)行使项目协议约定的权利。

七、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
(1)定期获取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监督和检查项目的权利;
(3)行使项目协议约定的权利。

八、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
(1)定期获取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监督和检查项目的权利;
(3)行使项目协议约定的权利。

九、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
(1)定期获取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监督和检查项目的权利;
(3)行使项目协议约定的权利。

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如下:
一、新签合同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1年7-9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合同24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354.31万元。新签合同项目中,园林工程施工项目6项;园林绿化设计项目18项。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287,403.72 166.53 719,896,308.54 26.24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This Period Cumulative, Change (%)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适用√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ject Name, Change (%)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eason, and Classification. Lists various income and expense item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Type, and Remarks.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杭州园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适用√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发行价16.28元/股,触发了上述承诺中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发行价16.28元/股,触发了上述承诺中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圆融集团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8.41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8.2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9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6.69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除息后的发行价16.28元/股。
(5)增持实施期限:自2021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Q3 2021 and Q3 2020.

编制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80,079,483.71 274,939,936.59

非流动资产: 1,883,049,057.23 1,625,442.62
流动资产合计: 2,363,128,541.97 2,363,128,54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128,541.97 2,363,128,54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3,049,057.23 1,625,4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0,465.65 8,820,4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3,049,057.23 1,625,4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3,049,057.23 1,625,4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3,049,057.23 1,625,442.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立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永华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1年第三季度(1-9月), 2020年第三季度(1-9月).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Q3 2021 and Q3 2020.

编制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1-9月) 2020年第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82,368,637.25 1,008,697,27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366,536.13 76,444,48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04,957.23 1,625,4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04,957.23 1,625,4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04,957.23 1,625,4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04,957.23 1,625,442.62